证券代码:301592 证券简称:六九一二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街道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18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家德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含通讯方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合称“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608,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7%。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36,79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6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2,405,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370%;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计票和监票的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9%;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4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4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4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2025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股东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杰律师、于丹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生药基地”或“出让方”)保证向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诺思”)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益诺思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3,528,094股,占益诺思总股本的比例为2.5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3月31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江生药基地	9,610,967	6.82%

注:以上持股比例按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979,615股计算。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益诺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益诺思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的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相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528,09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张江生药基地	3,528,094	2.50%	36.71%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6年3月31日张江生药基地所持益诺思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1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国泰海通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3,528,094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3,528,094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国泰海通

联系部门:国泰海通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ibd_ecmyns@gtht.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3803266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益诺思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益诺思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6-011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4,597,4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4,597,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1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国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董事胡春有、独立董事黄付中因公务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洪利清女士、副总经理董松涛先生、许冬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554,137	99.9852	40,274	0.0136	3,047	0.001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552,827	99.9948	41,574	0.0141	3,047	0.0011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706,437	99.9816	47,974	0.0172	3,047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554,827	99.9855	39,574	0.0134	3,047	0.0011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498,806	99.9665	97,652	0.0331	1,0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511,684	99.9708	39,874	0.0135	45,900	0.015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柯征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3,597,214	99.6604	是
7.02	关于选举陈丹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3,614,714	99.6664	是
7.03	关于选举梁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3,589,715	99.657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86,437	96.5144	47,974	4.2176	3,047	0.2680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6,878,806	99.4189	97,652	0.5751	1,000	0.006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891,684	99.4947	39,874	0.2348	45,900	0.2705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柯征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77,214	94.1083	是
7.02	关于选举陈丹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94,714	94.2114	是
7.03	关于选举梁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69,715	94.064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3、议案3,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昊律师、余子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仲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969,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仲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78%;王仲涛先生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自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仲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4,969,229股
持股比例	3.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486,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717,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765,529股

注:上述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是指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上述股东股份数量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仲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7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57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7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6日~2026年9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减持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比例不变,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变,减持股份比例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王仲涛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2、本人无论是否在禾丰股份任职均按以下条件进行转让:(1)本人年龄在50周岁以下(含50周岁)时,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2)本人年龄超过50周岁但在55周岁以下(含55周岁)时,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5%;(3)本人年龄超过55周岁时,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2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9,139,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19,657.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锋、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艳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081688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嘉实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卖出了其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发行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的情况

惠康科技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惠康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53.26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7	50,437.22
2	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7	50,437.22

二、参与嘉德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的情况

嘉德利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嘉德利本次发行价格为15.7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上证科创板工业机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	4,728.00

三、卖出招商银行股票的情况

招商银行为嘉实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本次交易符合嘉实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方式为场内竞价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交易日期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年5月15日	招商银行	744,680	28,045,402.40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5月18日起,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非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00.00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5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在本基金暂停非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恢复非直销渠道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间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